



## 毛衣

暖聚焦

◎至道无难

我小时候,女人们大多能绣花,会编织。家里大人小孩身上御寒的毛衣,都是女人们自己买来毛线,一针一线织出来的。那时的街头巷尾、屋边田畔,好像随处都有埋头编织或是边织边聊的女人的身影。

印象里,我从小就没穿过一件像样的新毛衣,都是捡两个哥哥穿剩下的。那时我家唯一的女人——我母亲,担任着一所学校的领导,成天忙得不着家,连家里的饭菜都是两个哥哥烧的,哪能指望她有工夫为我织毛衣呢?秋风一起,看着小伙伴们纷纷换上崭新的毛衣,用现在的词来形容,我只能羡慕嫉妒恨了。

如今生活好了,羊毛衫、羊绒衫,商店里多得是,质地轻柔薄软,比从前那些又硬又糙的混纺毛衣不知要好多少。而织毛衣的女人也少了。大家都忙着工作,忙着挣钱,还要忙着解放自己,享受生活。尤其是年轻女子,嫌花枝招展的时间还不够多呢,谁还有闲情用一双纤纤玉手去做那些枯燥烦累的活呢。

我母亲也老了,眼也花了,现在就算有心也无力喽。不过,好在她已不再是家中唯一的女人了。

我妻子,在兄妹中排行最小,从小在家就是个不爱干活的主。给她吃年糕,她吃完了,顺手便把叉年糕的筷子扔了,省得洗;让她放羊,她甩两块石头,把羊赶到山上,就自顾自去别处玩了,到晚上回家少了一只,被她爸一顿狠揍。

结了婚后,她倒是风风火火地挺能干活,一到星期天就大搞卫生,被子褥子没盖几天就要洗晒一番。最令人欣慰的是,她迷上了烹饪,每天下班回家,一头就钻进那小小的“灶间”,干得热火朝天,最后总能鼓捣出一桌外焦里嫩、色香味不全的“特色美食”来。干得好不好不重要,重要的是这股劲头,是吧。

儿子降生后,她辞了职在家带孩子,闲暇时常推着童车到外面溜达。附近新开了家毛线店,看上去生意不错,店里每天都坐着不少妇女在织毛衣。毛线店是一对象山夫妻开的,老板娘很漂亮,也很热情,总是招呼妻子去学织毛衣。那些店里的妇女都是附近的街坊,老板娘教她们编织,她们向老板娘买羊绒线,价格比商场实惠,质量也能保证,彼此双赢。

妻子被说动了心,真的开始学了。我不太看好前景,这种需要耐心细致的活应该不适合她那粗枝大叶的性格。

家里开始出现一堆堆五颜六色的毛线,书架上也多出几本学编织的书。她的处女作是一只手套,准确地说,是一只装手的袋子,因为没有织出五根指套来;随后是只三角形的袜子,当她死命往我那可怜脚上套时,我忍不住质问她:谁脚能长得像个粽子?

冷嘲热讽也打击不了她的劲头,她织了拆、拆了织,终于有一天,织出了一条红色的小围巾,样式虽然简单,但很漂亮,挑不出什么毛病来。她开心地给儿子围上,然后让我拍照。不久,她又织出来一件蓝色的低领小羊绒衫,领口有两道“V”形白色条纹,胸口还绣上一个可爱的卡通小猪。这作品精巧得让我大吃一惊,忍不住摸着她那双胖乎乎的手赞叹:没想到我老婆手还真巧,佩服!

接下来,她信心满满地宣布:下一件作品要为我量身定制。老天有眼,这幸福总算在四十年后等到了。

不知是编织难度大了,还是她自己要求高,光一个高领就反复织了好几次。她越来越投入,时间也花得越来越多。电脑没人和我抢了,肥皂剧也没人看了。有时候,见她实在熬得太晚,就忍不住劝:那么拼命干嘛,不过是玩玩而已,别累坏了身体。她揉揉眼睛,举起织了大半截的毛衣,美滋滋地说:今年冬天,有了这件厚羊绒衫,你的气管就不会犯病了。

当冷冷的北风呼啸而起,我终于穿上了人生中第一件崭新的手织毛衣。很厚实,很暖和,高领也很帅。

就在我兴奋地对着镜子左看右看时,妻子却若有所思地说:以后可能再也买不到这么实惠的毛线了,毛线店要关门了,老板娘两口子离婚了。啥?我很诧异,怎么会这样,前段时间还见他们很恩爱的样子啊。

是啊,这男人女人的感情就像这件毛衣,一针一线织得千辛万苦,可拆起来却用不了一会儿工夫,对吧?妻子意味深长地说了一句让我琢磨了半天的话。

其实,妻子织的这件毛衣还是有个小小的缺陷:一个袖子短了一截。不过,我没敢告诉她,免得她又要拆了重织。生活中难有十全十美的东西,应该宽容一些。重要的是一定要珍惜所有的点点滴滴、一针一线,那样生命里才会获得温暖。

谐谑曲

## 尴尬的赠书

◎崔海波

几年前,去某地开会,办理报到手续时收获一袋沉甸甸的新书:两本诗集加一本影视文学剧本集,都很厚。原来会议主办方的负责人是一位文学中年,这是他近年来出版的书,送给与会代表,人手一份。我平时很少接触诗歌和影视文学剧本,当天晚上翻了翻,提不起阅读兴趣,就丢在一边。

第二第三天开会,第四天转场到另一个地方参观,整理行装及各种资料的时候,我犹豫了,这些书怎么办?带走吧,实在是负累,不带走吧,有点过意不去,毕竟是人家的一番心意,掂量再三,还是带上吧。

到服务台交了房卡,坐上门口的大巴车,等酒店服务生查房后开路。在等待的这几分钟里,有人跟那位主办方的负责人套近乎,说是会议期间已经见缝插针地拜读了大作,感觉构思奇妙文采斐然,等等,那负责人朗声大笑,笑过之后自然是“多提宝贵意见”之类的谦词。就在这时,酒店服务生拎着七八个礼品袋急匆匆赶来,说:“有几位客人把书落在房间里了。”

原本说笑喧闹的车厢瞬间鸦雀无声,有人惊愕,有人假寐,有人茫然地搜寻失主,有人转头欣赏窗外的风景,谁也没有上前认领。那个负责人望着服务生手里精致的礼品袋,几秒钟前还是春光明媚的脸上顿时阴沉欲雨。他的下属见状,赶紧从服务生手里接过所有“弃儿”,连声说,给我给我。

这一幕在我的脑海里留下了深刻的印象,当时暗暗告诫自己,有朝一日自己若出书的话,赠书一定要慎重再慎重。我把那几本书带回家后搁在书架里,没有再翻看,白白地占着空间落满灰尘,后来还是和废报纸一起论斤卖了。

这些年,见周围好几个朋友出了新书,我也跟风出了几本。新书就像自己的孩子,怎么看怎么喜欢,于是头脑一发热,送出去很多。

某日,一读者来找我,说是他很仔细地“拜读了大作”,还写了一篇四千多字的书评,问我能不能

推荐到报纸上去发表。

我当时已经从新书出版的兴奋中冷静下来了,对自己作品的优缺点还是有一定的自知之明,听他说写了四千多字,很是惊愕,恭敬地接过他的大作,粗略看了一下,感觉通篇都是溢美之词,华而不实。我说:“你太抬举我了,我的书没你所评价的那么好,再说,我跟报社编辑也不熟悉。”

他愣了一下,满腹狐疑地说:“那……你那么多文章是怎么发表的?”

我心里略略有点不悦,他在书评里把我的作品吹捧到天上去,原来内心深处却怀疑我是走后门发表文章的。但这会儿也不能跟他计较这些,人家毕竟很认真地看完了我的书,还费时劳神写了书评,这份心意我还是领的。冷场了几秒钟,我重复了自己的态度:“我跟报社编辑真的不熟,我被他们枪毙的稿子更多。”

他很失望,悻悻然走了,之后再没跟我联系。

有一回文友们聚会,说起了各自出书赠书的奇葩遭遇,有人在废品收购站里偶遇自己的书,扉页上还有“某某先生惠存”的签名;有人曾在旧书网上低价买到自己送给别人的书;也有人眼睁睁看着自己送出的书被对方随手丢弃到角落……一言以蔽之,赠书有风险,出手需谨慎。

## 看鞋识人

微视角

◎红尘一书

最近看到一篇娱乐性文章,谈的是鞋子风水,文中说到几点:一是鞋带不能断裂,中间不能打结,带子和鞋子的颜色也要搭配和谐,否则影响感情;二是八字火旺的人不宜穿红色鞋;还说到长期穿不合脚的鞋会影响婚姻等。乍一看,觉得真够扯淡的,简直就是胡说八道嘛!然而,转念一想,其实这里面隐藏着我们没注意到的一些知识呢!

为什么这么说呢?首先,想一想,一个人穿鞋如果根本不注意鞋带是否断了,就算断了也无所谓,随便打个结算数,他肯定也不会在乎鞋带的颜色跟鞋子是否搭配,那么,从

心理学角度就可断定,这样穿鞋的人,其实就是一个粗枝大叶的人,很不讲究,不爱美,也就会缺少审美的能力,自然也极少会赞美别人,在感情上不细腻、不敏感,对待别人难免就马虎,容易忽视对方。所以,这样的人,与家人产生隔阂也就不是不可能了,并非真是鞋子的缘故。

文中说火旺不宜穿红色,试想一下,肝火旺的人本身就容易急躁的,但从性格角度讲,喜欢红色的人也是性格比较热情的,像火一样,所以,一个火旺之人喜欢穿红色鞋,是很正常的,如果哪天他不喜欢红色了,就说明他的性格可能转成绿色性格,变得随和了,跟换鞋有何相干呢?我曾经感觉我儿子就属于火旺之人,他性子急,暴躁,而我的个性就跟水一样,做事特别慢。于是,我就慢慢地影响他,鼓励他阅读、写作,渐渐地他就慢下来了,变得安静了,对色彩的选择上自然也有所改变,跟穿鞋并没有关系。

至于文中说长期穿不合脚的鞋婚姻不好,其实不如理解为:一个人如果长期穿鞋只顾好看,宁可不合脚,我们可以想想,这样的人本身就是一个虚荣心强、死要面子之人,他宁可不在意自己内心的真实感受,只为面子活着,那他的婚姻极有可能是徒有其表的,又怎么会好呢?

所以,说到底,鞋子跟风水一点关系都没有,但确实跟性格有关系。细节体现一个人的本质,通过观察一个人穿鞋子的态度,多多少少是可以看出他的一些性格特点的,而个性决定着人的命运,也决定着一个人的婚姻,这倒是真的。

想到这里,便想到“迷信”这个词,真觉得有意思。这世上有很多东西我们都看不透,迷茫了,所以只能信,于是就“迷信”了,如果哪天我们能够用理性去解释它了,那么它就不是迷信了。

总第 5988 期  
投稿邮箱: essay@cnnb.com.cn  
配图 木水

